

#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公司 \_\_\_\_\_  
居/位於 \_\_\_\_\_  
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姓名/名稱) \_\_\_\_\_  
居/位於 \_\_\_\_\_

為本人/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公司在會中或延會時按下列指示投票，決定下述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    |
| (三) (a) 重選郭志樑先生為董事。                                |    |    |
| (b) 重選鄺文星先生為董事。                                    |    |    |
| (c) 重選李永修先生為董事。                                    |    |    |
| (d) 釐定董事袍金。  |    |    |
| (四) 再度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則授權董事局釐定。            |    |    |
| (五) 授權購回股份。  |    |    |
| (六) 授權發行新股。  |    |    |
| (七) 擴大授權發行新股之限額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 說明：

- 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士。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每一議案之適當空格內填「✓」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應如何代為投票。倘無指示，則代表將隨意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並於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公司細則第63(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以上決議案的內容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